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 林雅心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1:10262@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E001975_1_04172538665.pdf)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 書函等10函,自110年3月8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修正 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 間之待遇支給規定,並停止適用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 第18575號函等3函,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 相關函釋亦均自同日停止適用。
- 二、檢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現職人員代理政務人員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待遇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 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電2021/09





第1頁,共1頁